

## 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金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的2026-2027年度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金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（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附后）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无锡市金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2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